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一事联办、并联审批”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p>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一事联办、并联审批”的审批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影响交通安全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许可； 3.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4.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所涉公路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 5. 在公路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所涉公路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 6.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所涉公路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 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8. 移植城市树木许可； 9.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收件转办机关	依托政务服务网开发的联审平台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依据	<p>《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若干措施》（鄂发[2020]23号文）</p> <p>《关于实行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22号）</p> <p>《武汉市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实施方案》（武营商办〔2021〕3号）</p>
办事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收到系统转发的开发项目信息需要建设接入外线工程，或已受理用户报装申请需建设接入外线工程； 2. 工程规模：水和气接入外线工程的管径在300毫米及以下、长度在300米及以下，电力接入外线工程的电压等级在20千伏及以下、长度在300米及以下； 3. 申请人对申请资格无异议； 4. 已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编制了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占道挖掘方案、应急方案； 5. 已按照项目特点及所涉审批事项完成了相应的意见征求、协议、评价报告。
申报材料	<p>一、所有项目均需提供的共性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3. 申报单位签署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项目来源证明文件； 5. 接入外线工程的设计方案。 <p>二、在现状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的项目尚需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 2. 占道挖掘方案； 3. 管线安全承诺书； 4. 质保承诺书；

	<p>5. 桥梁隧道安全技术审查意见或安全保护协议；(在桥隧保护区内挖掘的项目提供，其他无需提供)</p> <p>三、在公路范围或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建设的项目尚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 施工方案；</p> <p>2. 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p> <p>3. 由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technical 评价报告；</p> <p>4. 处置施工险情、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和安全通行保障方案；</p> <p>四、需占用绿地建设或需要迁移、砍伐、移栽树木的建设项目尚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 所占用绿地、所迁移、砍伐、移栽树木的权属人或养护人的意见表；</p> <p>2. 绿化恢复方案或新建绿化设计方案；</p>
特别程序及期限	现场踏勘，2 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p>1.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成[1993]410号)；</p> <p>2. 《湖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鄂建[1996]324号)；</p> <p>3.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降低城市道路占用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发改收费[2020]495号)。</p>
证照或批复名称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设计方案备案证明</p> <p>《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p> <p>《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公安交管部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路政管理许可证》</p>
运行流程	网上申请→系统审核→受理分发→审查(现场勘察)→决定→结果归集→市区分别集中交付(或分别寄递送达)
承办机关	所涉审批事项对应的市区审批部门
咨询方式	<p>1. 通过省政务服务网查询、下载相关资料；</p> <p>2. 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现场咨询或领取相关资料。</p>
监督投诉方式	<p>1. 市长热线：027-12345；</p> <p>2. 洪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政务服务科 027-87698001。</p>